

证券代码：874762

证券简称：新视云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出于谨慎性考虑，本公司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六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（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）。

更正后：

六、被提名人江小三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披露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声明。

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日